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8月6日7时40分许，在北京市丰台区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教学楼电路改造施工过程中，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行电气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教学楼施工区域，施工内容主要涉及教学楼电源线路改造等作业。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估意见，并编制完成《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进行研究，梳理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要求。评估期间，评估组采取查阅事故相关资料、听取整改情况介绍、核验整改证明材料和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履行调查、审查及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2026年2月2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向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8-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

（二）项，决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罚款。

经核查，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相关电子缴款凭证显示，缴款日期为2026年2月2日，收入项目为安全生产罚没收入，执收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分别作为本报告相关附件。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已执行完毕，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夏某作为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夏某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处理建议，对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夏某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相关程序。

2026年2月2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向夏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8-2）号。按照其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处罚比例，决定处人民币叁万零壹佰肆拾柒元整（30147元）罚款。

经核查，夏某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于2026年2月2日缴纳罚款人民币30147元，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均已归档。

翟某某作为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发项目监理人员当天未在岗，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有关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组认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并建议依据该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处理建议对翟某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翟某某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执行。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均已执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

（三）相关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教育委员会结合事故教训，对教育系统外包外租、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加强安全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推动学校及相关单位强化施工活动安全管控。

花乡街道办事处结合属地监管职责，加强辖区装修改造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行为和事故隐患治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经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教育委员会及花乡街道办事处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后，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行了梳理完善。

企业结合施工管理实际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针对事故反映出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企业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完善。

现有资料显示，企业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种作业人员、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机械设备设施及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制定电工、电焊、手持电动工具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针对事故中反映出的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不足问题，企业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事故发生后，企业组织召开“8·6”触电亡人事故安全警醒专题会议，对事故经过、原因及暴露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分析，重点围绕电气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等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同时，企业持续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培训记录。

（四）强化电气作业安全管理

结合事故直接原因，企业将电气作业作为事故整改重点，加强对电气施工和临时用电作业的安全管控。

企业进一步明确电气作业安全要求，强化停电、验电及作业过程管理，加强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要求，防止违规接线、带电作业等行为再次发生。

（五）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针对事故中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到位的问题，企业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

企业按照施工岗位和作业风险要求，强化安全帽、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查和使用管理，督促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防护用品，提升个体安全防护水平。

（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发生后，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电气作业、施工机具、消防安全及作业人员行为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

企业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自查等方式发现并整改安全问题，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风险管控。相关隐患检查资料显示，企业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七）完善应急管理和施工过程安全管控

企业结合施工活动可能发生的触电、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风险，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同时，企业加强施工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提高施工现场事故防范能力。

综上，经评估组核查，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开展整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教育培训、电气作业、劳动防护用品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

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的评估，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依法对丰台五小新发地分校（北校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北京天润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教育委员会、花乡街道办事处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